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
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400200420-SX-000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0

年04月20日

日



建设单位	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龙翔大道西延工程（龙翔大道转盘西—郑尧高速东）		
建设地址	龙翔大道转盘西至郑尧高速东		
建设规模	见备注	合同价格	19144.29万元
勘察单位	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新恒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冯俊杰、孙淼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高峰、吴雪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鹏宇	总监理工程师	马 帅
合同工期	2019年04月01日—2019年12月01日		
备注	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，路线全长 4.14 公里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